

地协动态

一、完善协会治理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2月18日，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成功组织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辖区150家证券、期货、基金、中介机构会员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河南协会将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党建为引领，聚焦自身建设，继续深化会员服务内涵，丰富各类交流形式，努力引导河南证券期货基金业规范经营、创新发展，营造有序竞争、和谐共赢的行业环境，更好支持河南实体经济发展。



12月21日上午，青岛财富管理基金业协会组织7家会员机构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召

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了解会员机构意见建议及需求。会后，将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梳理分析，形成反馈文件报送相关部门。

12月22日，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在无锡召开。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员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江苏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参会，江苏证监局派员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委员会2023年培训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并就委员会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集体讨论研究，初步确定了相关工作计划和职责分工。



1月10日，天津市基金业协会会同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召开发布会，首次发布天津市银行业重点合作投资机构参考清

单。该清单由天津市基金业协会与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包含 20 家在天津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天津市银行业重点合作投资机构参考清单是全国首个由协会牵头制定、全行业共同参与、面向银行业务需求的优质投资机构清单。该清单既有全国知名的大型投资机构，也包含许多在天津市场较为活跃、投资风格较为稳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突出积极投资本地科创企业、符合银行业务合作需求的投资机构。下一步，天津市基金业协会和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将搭建协同服务平台、优化公共产品供给，推动银行机构与清单内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强客户互介和资源共享，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共同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



二、组织基金业务培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

12月5日，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成功举办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展业第一课（私募证券类机构专场）培训活动。深圳证监局私募基金监管处相关专家介绍了私募基金行业的法律框架及相关监管架构，重点讲解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合规要求，并对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违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相关专家从私募基金行业的立法情况与司法演进角度，介绍了检察工作中常见的刑事风险点，运用具体案例解读了私募基金相关罪名情节认定原则与尺度。凯丰投资合规监察部相关同志分享了凯丰投资在合规领域的经验与探索。深圳协会相关人员向参训机构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和重点工作，协会围绕“监管助手”、“服务能手”、“发展帮手”的职责定位开展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1月11日下午，由重庆市科技创业投资协会主办的重庆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专题培训会在西部科技金融路演中心成功举行，活动得到重庆证监局的大力支持。重庆辖区内私募基金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60余人参加培训。此次活动邀请重庆市证监局综合业务处、北京安理（重庆）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骨干，对私募基金合规运营、监督管理条例等方面进行专题解读，并就辖区内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剖析。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主题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及时向机构有效传递了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帮助私募创投机构更好地掌握监管政策、把握监管要求。行业机构将以此为契机，贯彻落实好私募新规各项要求，切实提升机构的规范运营水平，更好为重庆实体经济赋能，为重庆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1月12日下午，四川省投资行业协会举办“新《公司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影响”专题培训活动，60余名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从本次《公司法》的修订过程、主要内容出发，详细介绍了《公司法》修订前后的内容差异，以及条款变化对公司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影响，并就董事义务、司法执行等问题与参会机构代表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